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清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其昌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